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5〕61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广东省揭阳市 榕城区京冈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京冈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京冈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涉及京北村、京南村、胡厝村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境整治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等，建设道路 354m，

给水管线 24825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6.1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3.78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32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2.44 万立方米，运往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借方总量 0.30 立方米，全部外购砂石。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0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为 14 个月。工程总投资 5813.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07.5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95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根据勘察报告，草地地表主要为人工填土，几乎无腐殖质层，无可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列入指标计算。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并做好施工警示标志。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及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76.95 万元，其中已列 334.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3.92 万元。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本项目涉及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95210 m²。因此，本项目需缴纳水土补偿费为 117126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日

